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虎簡字第75號

原告 陳威成

訴訟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

被告 江忠志

0000000000000000

徐文溪

徐文科

徐天順

李福田

潘珠玉

李武雄

訴訟代理人 李權鐘

被告 林萬喜

林山寶

周美蓉

徐慧玲

徐義巡

趙徐花

黃徐金榴

李金葉

廖輝

廖浮蓉

廖欽斌

廖政宗

廖淑華

廖俊明

李新勝

阮品嘉律師（即李新治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李素珠
02	李素卿
03	李素蘭
04	廖火木
05	廖水順
06	曾建彰
07	曾偉哲
08	曾鈺茹
09	廖秀蘭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鄭修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任美虹
14	廖彥傑
15	廖廷睿
16	廖文生
17	廖文祥
18	蘇秀香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廖吉川
21	劉家寧
22	廖桂宏
23	廖錦銓
24	廖苡棋
25	廖菊花
26	李振上
27	李綦滢
28	李素瓜
29	李素香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廖于

01 李信賢
02 兼
03 訴訟代理人 李宗訓
04 被 告 李美玲
05 李中元
06 李中大
07 李應楨
08 廖裕
09 廖欽蔗
10 廖家樂
11 廖欽興
12 廖學平
13 廖李歷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再開言詞辯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廖千慧